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5.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

(主要職能 – 5.1 合規管理)

名稱	檢討和評估銀行的合規計劃
編號	109322L5
應用範圍	定期對銀行的不同業務單位、內部營運和服務交付渠道進行現場合規審查。這適用於任何類型的合規評估方案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展示合規評估的知識。遵循銀行的實務操作，將其應用於審查當前合規計劃和業務流程，用以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辨識弱點 ○ 確保遵守法定要求和追求營運效率之間的適當平衡 ○ 確保現有框架足以保護銀行免受監管風險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評估銀行在現有系統下暴露的合規風險水平，並找出這些系統的漏洞; ● 協調與其他單位合作，查明和評估高風險領域; ● 編寫審查報告，總結已查明的風險，並就緩解措施提出建議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方案評估結果提出改進措施，減低風險; ● 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在提出加強措施時，所有受到影響的各方的利益得到良好照顧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定期編制有關合規方案和業務程序的評估報告。報告包括有關資料和統計資料的分析; ● 辨識潛在的風險領域，並就改進措施提出建議。
備註	